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學生獎懲簽擬單

班級	座號	學號			姓名	
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		事件發生地點			
獎懲事實陳述						
獎懲意見	依據國中學生獎懲辦法 第 條第 款擬記 次	導師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原因： 導師簽章：			

*導師在導師意見欄簽擬後，請協助告知學生家長，如有疑問請向導師或學務處生教組反映。

*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(輔導室)提起申訴。

(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7 日來文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30856365 號，申訴期改為 40 日)

簽擬老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